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少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权思影、证券事务代表王明鸽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乌海倍杰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